

#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711执恢5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吉祥新家园29-8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699427699B。

负责人：王飞翼，该行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陆，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蒋昶新，男，1978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南宁路三段9-62号，公民身份号码210702197810221035。

被执行人：侯壮，男，1985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松坡里181-22号，公民身份号码210703198511203612。

被执行人：魏强，男，1976年08月1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保安里37-73号，公民身份号码210703197608112819。

被执行人：马强，男，1980年05月2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6甲-13号，公民身份号码210703198005203214。

被执行人：孙洪涛，男，1976年01月10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蓬莱里 197-59 号，公民身份号码 21070219760110085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太和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蒋昶新、侯壮、魏强、马强、孙洪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9）辽 0711 民初 122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蒋昶新名下坐落于锦州市中央南街滨河园小区 23-43 号房屋（建筑面积：65.58 m<sup>2</sup>；权证号：482665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齐荣凡  
人民陪审员 刘 韵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欣